

长春市康宁医院门诊综合外墙面维修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长春市康宁医院门诊综合楼外墙面维修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单位为长春市康宁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长春市康宁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长春市康宁医院外墙面维修工程。门诊综合楼外墙面维修面积 3190.44 平方米。招标控制价：499548.00 元。

2.2 建设地点：长春市康宁医院院内。

2.3 建设工期：2020年7月22日计划开工，2020年8月22日计划竣工。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验收质量标准的合格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5年以上施工管理经验。

3.2 招标人不接受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投标

人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2套）；

4.2 建造师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2套）；

4.3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2套）；

4.4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2套）；

4.5 该项目工程预算及报价清单（复印件2套）。

5、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无密封的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长春市康宁医院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3.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6. 招标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休息），每日上午8:30时至11:00时，下午13:3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可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复印件，到长春市康宁医院报名（农安县古城街181号）。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地点为长春市康宁医院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评标方法

长春市康宁医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在市民政局采购项目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评审，采用“满足招标需求，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投标商。评审结果将在市民政局网站、市康宁医院网站上公示五日。不足三家投标商此次招标作废。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康宁医院

地 址：长春市农安县

联系人：梁院长

电 话：13578855552

附件：《长春市康宁医院门诊综合楼外墙面维修项目工程量清单》

长春市康宁医院

2020年7月6日